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施行細則

92.04.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2.11.2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1 人文藝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7 人文藝術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為辦理本系審查作業，特訂定視覺藝術學系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報名作業：

- (一) 每年9月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開始放寒假日截止。
- (二) 採親自報名方式，本系報名者須備齊「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本系辦公室。

三、審查小組：

- (一) 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五名，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人員，任期為一學年，均屬榮譽職，不支給任何酬勞。
- (三) 評審成員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公正、嚴謹、守密之原則。

四、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報名截止起，即進行系初審作業，由系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系初審通過者，晉入系複審階段，並須做口頭報告，由系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二) 各候選人提具之論文，應與美術領域相關且具學術性質。
- (二) 各候選人提具之論文，由總召集人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於3月15日前送交「院長獎遴選委員會」決審。

五、論文評審原則：

依據具有學術研究能力與創造力之大學生應有的表現，擬定論文評審原則，提供審查教師作為評審之主要參考，審查教師斟酌參照。茲列如下表：

項 目	必須列入審查之重點	給分標準
題 目	應注重是否符合大學生探求知識領域之精神，其題目是否有創意，或具研究價值？	10%
論 文 格 式	1 是否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2 章、節、段落是否清晰與適宜？ 3 對資料之引用與處理是否適當？ 4 參考書目之敘寫是否合乎論文之格式？	10%
內 容	1 資料之蒐集、論述之引證與分析是否恰當？ 2 推論是否合乎邏輯？ 3 文字表達是否精確與流暢？ 4 論文是否呈現具有價值之觀點？ 5 中、英文題目、摘要是否適當與正確？	70%
結 論	是否能總結並明確呈現全篇論文之成果。	10%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